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G2026-0009

项目名称：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清拖和保管服务

采 购 人：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供 应 商：南京大庆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项目名称：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清拖和保管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7-NJYX-G2026-0009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大庆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清拖和保管服务 JSZC-320117-NJYX-G2026-0009 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片区：分包 1（永阳中队、东屏中队、白马中队）

产品/服务内容：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清拖和保管服务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期合同自 2026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4 日。

总预算：190 万元/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优惠率为：3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地点、项目负责人

服务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 项目负责人：姚开华

四、合同款支付

（一）拖吊车辆、清障服务及车辆保管服务费用每月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第四个季度对年度服务进行审计（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予以审计），按审计结果支付，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审计工作，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审计不符合要求，不能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二）除合同中规定的拖吊车、清障作业及定点保管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购置清障工作所需的各种设备，以及负责人工费用和各项开支。

（三）支付程序。

（1）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须提供上月产生的费用清单交采购人确认，经确认的费用清单作为结算依据，逾期未提供费用清单的，视为自愿放弃上月服务费用。

（2）每半年凭审计报告支付一次，中标供应商应在10日内提交前半年报账表及相关资料给采购人进行审计审核。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六、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交接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对涉案车辆、物品保管。

2、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并对乙方保管行为实行半年制考评制度。

3、甲方有权从乙方保管费中扣除考评不达标的违约金。

4、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对涉案车辆保管进行监督管理、评价考核和对接工作。

5、甲方应约束、培训所属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

6、甲方应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7、甲方在接到投诉并核查确有车辆损毁、车辆内财物丢失、车辆零件丢失、车辆被偷开等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应价值进行赔偿。每核实一起事件，甲方都有权扣除乙方当季服务费用的2%的。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2、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涉案车辆、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统一使用甲方制作的涉案车辆出入场登记台账入场签收单、涉案车辆移送登记台账对入出车辆进行登记、保管、移送。一律凭甲方盖（公）章的格式放车单发还涉案车辆。每天认真清点车辆和核对登记台账，保证实际车辆与登记台账数量、内容完全一致。

3、车型分类存放，涉案车辆、事故车辆分类存放，分别建立保管台账。

4、乙方在涉案车辆保管场所悬挂合法的营业执照，场地内全方位安装了监控，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救援设备，监控及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有效，具有完善的安全管制及巡查措

施，具备防雨、防晒、防火、防盗、防水淹等管理设施，保证停车场地的正常安全使用。门卫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

5、乙方一个月组织一次内部施救、救援业务培训，能够更好地配合交警完成救援任务。公司清障车辆由专人保养，确保运行安全。

6、公司员工 24 小时随时待命，能够及时到达现场配合交警开展救援、清障等工作。

7、对涉案、涉事车辆，不得违反规定收取当事人代驾、拖移及车辆停放等费用。

8、乙方对甲方车辆造成的灭失或毁损应按照车辆相应价值进行赔偿。对零部件缺失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新部件赔偿。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合理费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相应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2-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十一、相关安全责任

1、在整个清拖清障吊运作业以及车辆保管过程中（包括场地安全），造成的所有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依法妥善处置，与甲方无关。

2、因现场安全防护、事故现场清理不到位等导致的二次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善后处置。

十二、考核措施

1.甲方有权将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半年制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清拖和保管服务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2.考评表评分按百分制，每半年为一个计分周期。当得分低于60分的，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考核情况挂钩：

（1）按总评分数支付相同比例的服务费。例如半年得分为85.2分的，支付服务费时则按85.2%支付半年服务费，以此类推；

（2）当总评95分或95分以上的，按100%支付半年服务费：

4.甲方半年制作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成交通知书

公开招标文件

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十四、合同解除：

1、乙方在甲方月度评价考核中一年内有两次不合格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保管期间，被保管车辆被盗抢或被偷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中止、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甲方（委托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7月2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18915933999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7月2日